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一峻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曾梓展

上列當事人間因醫療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110年度簡字第11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上訴人黃一峻為民俗調理業者，未設立醫療機構，亦未具醫事人員資格。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110年3月22日查獲上訴人於報紙夾報刊登載有：「諾貝爾美式整復、心腦缺氧、帕金森氏症、癱瘓、昏迷、心律不整、尿失禁、水腫、洗腎防治、骨刺、坐骨神經痛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0000-000000」等語；址設外部市招（含移動式招牌）刊有：「中國醫大『癱瘓、帕金森氏症』痊癒整復法創始人、癱瘓、帕金森症、失智症、中風、心肌梗塞、腎臟病、心絞痛、動脈栓塞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憂鬱症、尿失禁、糖尿病、腰膝痛、膝水腫、坐骨神經痛、洗腎、駝背、骨刺、神經壓迫、五十肩」等語之廣告，認為上訴人涉及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乃依醫療法第104條規定，於110年4月20日，以中市衛醫字第1100045721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，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罰鍰。嗣又查獲上訴人於110年4月23日、4月27日、4月29日及5月7、10及12日於自由快訊夾報刊載：「美式整復、真實體驗新知：符合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補充醫療法86條第7

款之其他規定、癱瘓、帕金森症、自癒創始人、心腦缺氧症、擴張主動脈、心絞痛、高血壓、中風防治、憂鬱症、糖尿病、洗腎防治、膝水腫、尿失禁、子宮下垂、骨刺、五十肩、坐骨神經痛、徒手五臟牽拉術、放縱膈腔、放腦12組神經、放脊31組神經、改善呼吸、消化泌尿、免疫失調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0000-000000」等詞之廣告，認上訴人再度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遂依醫療法第104條規定，於110年5月31日，以中市衛醫字第1100064206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裁處10萬元罰鍰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一、二，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於110年9月3日，以府授法訴字第1100224109號訴願決定就原處分一部分為訴願不受理，就原處分二部分則駁回訴願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簡字第11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審判決對徒手整復之職業自由，形成不必要的限制，違反憲法第11條人民有整復技術著作權及出版自由之規定、第24條公務員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意旨之疑義。徒手整復不列入醫療管理、又符合個人親身體驗之經驗分享（如整復技術之著作權分享）得不視為不正當之廣告宣傳工具，原審判決顯違憲法第11條。究竟操控五臟換氣治病的整復與醫療名稱或行為有何相干？原審判決未斟酌上訴人所提110年5月15日之陳述意見書，上訴人夾報係為排除醫療障礙，降低全國無辜死亡率，向中央請願未果，始改採夾報。綜上所陳，原審判決未查明事實，顯有違誤。

㈡聲明：1.廢棄原審判決。2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、二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處分一部分：

查原處分一於110年4月22日由上訴人收受，有被上訴人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按（見臺中地院卷第81頁），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訴願應於處分達到後之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110年5月25日，惟原告遲至110年6月11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法制局標示收文日期之公文條碼在卷可查（見訴願卷第24頁），是上訴人就原處分一所提之訴願已逾訴願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為不受理諭知並無違誤。原處分一既已生形式存續力，上訴人即不得再行爭執，上訴人就原處分一提起撤銷之訴，自非合法，原審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逕予駁回，應屬有據。

㈡原處分二部分：

1.按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，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，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查原審判決依據上訴人所刊登之內容，認定已足使不特定之大眾，可使有興趣之閱讀者能輕易聯繫上訴人，而有傳達招徠患者接受醫療之目的與功能，而屬醫療法第9條所定之「醫療廣告」，乃原審判決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論述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意見；原審判決並就上訴人所主張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2年11月19日字第82075656號公告，徒手整復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主張不受醫師法第28條罰則限制；衛福部醫療廣告管理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補充說明「例外」規定，如為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，且充分揭露正確資

訊，得不視為不正當之廣告宣傳等說詞，分別予以論駁，均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，亦無違反憲法第11、15、24條、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。

2. 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應舉證究竟醫療名稱或醫療行為，與操控五臟換氣治病的的整復何干部分：

查依被上訴人110年5月31日行政處分書（即原處分二）事實所載，本件違規事實乃：「受處分人未設立醫療機構，亦未具醫事人員資格，於報紙夾報刊登廣告……」等語，參酌裁罰之依據為醫療法第84、104條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可知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有「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」之違章行為而裁罰上訴人，而非以上訴人有「醫療行為」而裁罰上訴人，是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應舉證整復與醫療行為之關係等語，自非可採。

3. 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判決未斟酌上訴人所提110年5月15日之陳述意見書部分：

查上訴人所提110年5月15日之陳述意見書，其主張與本件起訴狀、補充答辯狀內容大致相同，原審判決既已就上訴人主張情節予以論駁，自無須再論及上訴人陳述意見書之主張。

4. 至上訴人所提111年7月26日刑事告發狀，告發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曾梓展與陳時中涉嫌刑法第130條公務員廢弛職務乙節，惟本院所受理者，乃公法上之爭議（行政訴訟法第2條參照），不包括刑事犯罪，若上訴人認為曾梓展、陳時中等人涉嫌刑事犯罪，自應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人猶執前揭上訴理由

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 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